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5-062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2月25日，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函告，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。2015年2月27日，公司发布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自2015年2月27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、3月27日、4月3日、4月10日、4月20日、4月27日、5月5日、5月12日、5月20日、5月27日、6月3日、6月10日、6月20日、6月30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7月22日、7月28日、8月4日、8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于2015年3月6日、3月13日、4月13日、5月14日及6月13日连续发布了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8月13日发布了《江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5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6日起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